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603955)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议案二：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议案四：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七：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附件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参与表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的统计与确认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根据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 7 项议案，均为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需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种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应写明股东姓名/名称、投票人身份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股东代理人投票的，填写委托人姓名/名称，同时在投票人身份中的“股东代理人”选项打“√”。投票人填写表决时，可在“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弃权”。

5、本次股东会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与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计票人、监票人负责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6、会议主持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7、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议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26 号百胜步步高大厦 13 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段力平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会到会情况及列席人员情况
- 二、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会议推举并通过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 三、介绍本次会议议案内容并审议各项议案
 - 1、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审议《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审议《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1 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的议案》

6.02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公司管理层答疑

五、会议表决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2、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六、主持人宣读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董事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以及会议记录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大千生态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二：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坚持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动董事会决策部署有效落地，不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及决策水平，有力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形成《大千生态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三：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2,615,009.06 元，本年度业绩亏损。公司拟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之“（三）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由于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业绩亏损，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因素，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2026-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四：**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 2026 年度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为期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申请期间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提议继续聘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郭澳

上年度末（截至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85

注册会计师人数：338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10

最近一年（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9,572.28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43,980.19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5,967.65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2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上年度（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8,338.18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2,182.91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涉及 4 人）、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涉及 20 人）、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涉及 11 人）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 6 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负责合伙人）：张军先生，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6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兰端女士，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1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牛志红女士，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4 家。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张军先生 2024 年 1 月受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三）审计收费

2025 年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 100 万元，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按照市场原则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6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6-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六：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按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订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现将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1	张源	董事长（离任）	0.00	是
2	段力平	副董事长（离任） 董事长（现任）	0.00	否
3	肖金和	董事	0.00	是
4	凌小晋	董事	0.00	否
5	杜国扬	董事	0.00	是
6	丁焱	董事、总经理	81.72	否
7	黄成	独立董事	12.00	否
8	贺伊琦	独立董事	12.00	否
9	林隆华	独立董事	12.00	否

说明：上述董事薪酬为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二、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所任职务对应的薪酬制度执行，不另行重复领取董事津贴。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按照岗位价值与职责、任职资格与能力、行业与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及薪酬总额预算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并发放。

2、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人，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因履行职责发生的差旅、现场调研及依法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按规定承担或报销。

（三）其他说明

1、董事兼任其他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退休、岗位调整等原因离任或变更职务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及实际绩效计算。

3、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七: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并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附件一：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坚持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动董事会决策部署有效落地，不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及决策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有力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和 2026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5 年度，公司坚定推动战略转型，积极构建多元化发展新态势。在传统生态园林主业遭遇周期性调整的背景下，公司稳固传统主业根基的同时，进一步延展主营业务范围，积极布局具有增长潜力的新赛道，形成了“工程建设+文旅运营+宠物消费”三轮驱动的业务格局，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取得了较大突破，实现营业收入 36,375.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7.20%，公司的转型发展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为公司穿越周期、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受限于地方财政支付等因素，公司工程业务回款未达预期，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另一方面，公司新增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处于规模拓展阶段，门店铺设、品牌建设、市场推广及研发等前期投入较大。鉴于上述原因，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业绩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261.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320.66 万元。

二、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9 次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科学决策。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有效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3-26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订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2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4-29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4-3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7-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

		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8-15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等 5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9-12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二级全资子公司变更为三级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10-30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11-1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12-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终止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3 次，其中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控报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多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审计工作，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责；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对公司选举董事长的事项进行审议，对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召开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对公司 2025 年度董监高薪酬议案进行审议；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6 次，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以及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外投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配套规则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权。报告期内，各位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客观地履行各项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依托自身专业背景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审慎的意见。同时，独立董事通过实地调研与专题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围绕公司规范治理、战略转型、年度审计等重点事项，提出多项专业建议，切实发挥了监督与决策支持作用。独立董事的勤勉履职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与决策科学性，有力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7 次，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切实履行了应有的监督职能。

（四）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共召集并组织召开股东会 4 次，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3 次。所有会议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董事会秉持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和授权，扎实推进决议事项的有效实施，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4-16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5 年度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及制订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5-16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8-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9-29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五）公司治理与制度建设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系统优化制度体系。为适应新《公司法》实施及监管环境变化，公司于报告期内顺利完成治理体系重大改革，依法取消监事会

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原监事会监督职能，进一步明晰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权责边界，形成了“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现代化治理格局。与此同时，公司结合监管新规及自身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25 项核心制度进行了系统性修订、完善或新增，确保公司治理体系与内部控制机制持续健全，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筑牢了坚实的制度根基。

（六）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共对外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82 份，所有公告均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时向投资者传达了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等事项的相关信息，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最大程度地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规范重大内幕信息的报告与传递程序，有效控制内幕信息知悉范围，确保公司内幕信息安全，切实防范内幕交易风险。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交易违法行为。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召开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问答、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在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情况，积极向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传递公司价值，构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正向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切实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再融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布局规划，结合当前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控股股东拟全额认购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734.25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显著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促进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2026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强化内部控制，科学高效决策，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全年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1、聚焦战略引领，巩固“三轮驱动”发展格局

在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并动态优化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坚持“巩固主业+拓展新极”的发展思路，在稳固生态建设传统主业的同时，将文旅运营和宠物消费作为两大战略新赛道进行重点突破。通过资源整合和模式创新，加快新业务板块的培育与落地，积极延伸产业链条，构建多元化的利润增长矩阵，切实降低经营风险，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内在价值。

2、深化治理改革，推动规范运作长效化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扎实做好董事会各项日常工作，确保股东会决议有效落实、董事会决策高效执行。重点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后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地与深化，确保新治理机制有效运转、权责清晰、制衡有力。同时，持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建设，积极组织参加监管培训和政策学习，提升合规意识和专业素养，促进公司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规范完成换届选举，夯实治理组织基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9 月任期届满，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序推进董事会换届改选工作，坚持专业匹配、能力互补、结构优化的选聘原则，确保换届程序合规透明、过程公正，实现新老董事会的平稳过渡与有序衔接，为保障公司发展战略顺利落地、推动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

4、全力推进再融资工作，保障战略资金落地

公司已于 2025 年正式启动再融资相关工作，目前正按计划稳步推进。2026 年，董事会将把再融资作为年度重点任务之一，紧紧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全力推进审核及发行各环节工作，确保再融资顺利实施、圆满完成。通过优化资本结构、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资金保障能力，为公司新业务布局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5、强化市值管理，提升股东回报获得感

牢固树立科学市值管理理念，坚持诚信经营、规范运作、聚焦主业、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经营实际，依法依规运用股份回购、利润分配、信息披露优化等多种手段，增强市场信心，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深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增进投资者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紧紧围绕发展战略，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以更加务实的态度、更加积极的作为，忠实勤勉履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